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粤农科〔2024〕51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经2024年11月21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农业科技人才高地建设，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人才工作政策和事业单位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坚持“党管人才、按需引进、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的工作原则，建立院、所、团队三级协同管理体系，根据学科发展所需，有重点、分层次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全年常态化开展，并向我院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发展学科、新兴学科团队倾斜。

## 第二章 引进人才标准

**第四条** 引进的人才，必须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水准、协作精神等。在思想政治、科研诚信、职业道德方面有问题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引进人才分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A 类、领军人才 B 类、学科带头人、青年科技骨干五个层次。基本条件如下：

### （一）杰出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外籍及境外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第一完成人；具有相当成就的国内外知名教授、研究员等。

**(二) 领军人才 A 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海外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负责人，长江学者，省部级人才计划中的杰出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两次获得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上述条件相当者。

**(三) 领军人才 B 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省部级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和团队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科技创新 2030 专项第一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旗舰”项目负责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上述条件相当者。

**(四) 学科带头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丁颖科技奖获得者，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部级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试验站站长），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或者具有正高级职称(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限制),或达到《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0〕41号)中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向(社科类对应科技咨询或科技管理服务方向)的研究员评审条件,年龄不超过45周岁,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1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自然科学类,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一层次论文1篇,或第二层次论文6篇。社会科学类,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二层次论文3篇,或第三层次以上论文5篇。

海外人才不受项目条件限制。

2. 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上述条件相当者。

#### **(五) 青年科技骨干**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38周岁,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基金类项目1项或省(部)级以上基金类项目2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自然科学类,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二层次论文2篇,或第三层次以上论文3篇。社会科学类,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第二层次论文1篇,或第三层次论文2篇,或第四层次以上论文4篇。

2. 海外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自然科学类,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第一层次论文1篇,或

第二层次论文 4 篇。社会科学类，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第二层次论文 2 篇，或发表第三层次以上论文 4 篇。

3. 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上述条件相当者。

**第六条** 可通过顾问指导、兼职引进、退休特聘或者其他方式柔性引进人才，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通过协议明确聘期及年均服务时长。柔性引进人才的待遇，由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根据人才层次、工作内容进行协商，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引进协议报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引进人才待遇

**第七条** 根据人才类型和层次，综合考虑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和学科发展需要等因素，人才引进实行“一人一议”。

**第八条** 基本待遇条件

#### （一）杰出人才

年薪：面议。

科研启动费：2000 万，社科类 500 万。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不低于 500 万元的安家费（含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等，下同）。提供 5 年过渡期的院内（含用人单位，下同）周转房，过渡期间免房租，过渡期满执行院及院属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 （二）领军人才 A 类

年薪：面议。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 800 万，社科类不低于 200 万。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不低于 200 万元的安家费。提供 5 年过渡期的院内周转房，过渡期间免房租，过渡期满执行院及用人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 **（三）领军人才 B 类**

年薪：面议。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 500 万，社科类不低于 150 万。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不低于 150 万元安家费。提供 5 年过渡期的院内周转房，过渡期间免房租，过渡期满执行院及用人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 **（四）学科带头人**

年薪：税前不低于 50 万，或按聘任岗位落实相应待遇。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 200 万，社科类不低于 100 万。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不低于 100 万元的安家费。提供 5 年过渡期的院内周转房，过渡期内免房租，过渡期满执行院及用人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 **（五）青年科技骨干**

工资福利待遇执行国家、广东省和农科院的相关规定。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 30 万元。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不低于 30 万元的安家费。提供 5 年过渡期的院内周转房，过渡期内免房租，过渡期满执行院及用人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第九条** 夫妻双方均为引进人才的，按层次较高的一方享受租住公房待遇，其他待遇按各自对应层次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对符合国家或省级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申报条件的引进人才，用人单位积极协助申请并落实国家、广东省给予的相关政策和待遇。

**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一般用事业编制引进，全职在岗工作。

领军人才（含A类、B类）首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或享受相应岗位待遇；学科带头人首聘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或享受相应岗位待遇；青年科技骨干可首聘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或享受相应岗位待遇。

引进时没有对应专业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骨干以上层次人才，引进后2年内获得研究员或副研究员职称，可不受首聘条件限制参与竞聘。引进2年后取得研究员或副研究员职称的，须按院首聘条件参加竞聘。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院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院人力资源部、科研管理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科技条件部、科技服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家。领导小组负责对人才引进的必要性、发展规划、目标任务、配套条件等进行审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院人力资源部牵头，科研管理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科技条件部、科技服务部等职能部门组成，分工负责人才引进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三条** 院属科研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人才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单位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协调落实人才引进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人才引进工作实行责任制。院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人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领导责任。

对人才引进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人才引进工作不重视的单位和领导人员给予降低年度考核等次和提醒谈话等组织处理。

**第十五条** 引进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A 类、领军人才 B 类的经费（指科研启动费、安家费，下同）由院承担，引进学科带头人的经费由院所按 8:2 比例承担，引进青年科技骨干的经费由院所按 6:4 比例承担。

##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岗位设置方案，研究制定年度进人计划，包括引进人才的类型、数量、要求、使用计划、承担学科建设的任务和预期达到的目标以及单位支撑条件等，报人力资源部汇总，经院审批、报省人社厅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基本情况、学习工作经历及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工作小组须通



过面试或会议评审的方式，对应聘者进行深入全面考察，并经双方协商形成人才引进初步协议，人才引进协议期不少于5年。协议约定入职首个聘期的目标任务，包括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引进人才协商提出。

经用人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后，将人才引进初试过程、初步协议及人选相关材料报送院人力资源部。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部会同科研管理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科技条件部、科技服务部等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拟引进人才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以及单位学科发展平台、支撑条件等方面进行评议、提出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组织对拟引进人选进行复试，对人才引进建议进行审议，提出是否引进、引进层次以及拟聘岗位等意见，报院长办公会议、院党委会议研究。

**第二十条** 经研究决定后，按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体检考察、公示入编、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书和岗位聘用合同等手续。

## 第六章 聘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在办理入编手续前，与引进人才正式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书，明确双方责、权、利以及违约责任，其中安家费按年度核发，科研启动费按协议初期和中期考核后两次核发。引进协议作为入职后首个岗位聘用合同附件。

柔性引进人才协议须有实质性合作内容，严禁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根据引进协议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对引进人才进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主要对合同具体执行和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引进人才履行岗位聘用任合同中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履行聘用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者按岗位聘用合同和人才引进协议进行处理。期满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续签聘用合同；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并按照聘用合同和人才引进协议，退还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在引进协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单位或违反学术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均按违约处理。

因个人原因离开单位或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实际履行合同时间与合同期限按比例退回部分或全部科研启动费，申请离职时未发放的科研启动费，不再发放。同时一并退还已经核发的全部安家费和其他各类人才补贴等相关费用。

按照广东省和农科院的规定程序办理解除聘用合同手续，引进人才的配偶已由单位办理随迁安置的，应按夫妻同去同留原则办理调离。用人单位不给予经济赔偿和经济补偿。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年薪、安家费等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缴交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税务部门规定，由单位财务部门代扣代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龄以引进当年1月1日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3日印发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粤农科人〔2021〕38号)、2022年10月24日印发的《关于调整院所人才资助经费比例的通知》(粤农科人〔2022〕24号)等同时废止。院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前院已审定引进的，按之前审定同意和约定的标准执行。

附件：项目、论文界定说明

附件

## 项目、论文等界定说明

### 一、项目范围界定说明

#### (一)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和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创新研究团体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国家科技创新 2030 专项项目

5.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

6.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

7. 国家转基因重大专项、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公益性行业专项项目；

8. 在一个实施周期内，连续 3 年及以上完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任务的首席科学家项目；

9.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10.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旗舰”项目；

11. 其他立项经费 10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部委级项目。

#### (二) 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A 类项目的二级课题；

2. 除 A 类以外的国家、部委科技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立项经费 5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项目立项经费 10 万元以上），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

3. 省级或副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立项经费 1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项目立项经费 20 万元以上），省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省基金杰青项目；

4. 在一个实施周期内，连续 3 年及以上完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任务的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站长项目；在一个实施周期内，每年均完成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任务的首席专家项目；

### （三）科研项目级别说明

1. 国家级项目：科技部下达的项目和国家基金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认定为国家项目；

2. 省部级项目：农业农村部、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博士后基金会等其他部委下达的项目，以及省政府、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下达的项目认定为省部级项目；副省级城市科技局下达的项目。

3. 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国家、省、市等各级主管部门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其他以理论研究、政策研究、调研分析、规划设计、咨询管理、科普类等软科学研究为主的项目。若同一个项目中同时包含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则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定级。

## 二、论文有关说明

1. 论文均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研究性论文。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以及科研进展介绍、报道、简报性等论文不计入业绩成果。

2. “高质量论文”范围及层次，以及 SCI/SSCI 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认定标准等按照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制定的“高质量论文”范围（粤农科研〔2021〕11号）执行。

3. 论文共同第一作者认定：第一层次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全部按 100%折算；第二、三层次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按排名第一为 100%、第二为 70%、第三及以后为 40%折算；第四层次论文共同作者只认第一作者。

4. 论文共同通讯作者认定：第一层次论文共同通讯作者按照 100%算；第二、三层次论文，最后通讯作者按照 100%算、其他按照全部共同通讯作者折算（如：共同通讯作者共 3 人，第一、二位通讯作者按 1/3 篇计算，最后通讯作者按 1 篇算）。最后通讯作者，一般默认排在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

5. 高质量论文的折算认定按 1 篇第二层次论文当作 3 篇第四层次论文，1 篇第三层次论文当作 2 篇第四层次论文。除以上折算关系外，其余论文不进行折。